

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受侵害。

- 三、行政院衛生署已規劃針對民眾、投保單位、勞工團體、工商、農漁民、社福等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中央及地方政府等面對面溝通，以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健保制度之變革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收繳方式。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6）

黃委員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產寵物食品市占率 3 至 4 成，餘為進口。部分國內製造商雖於民國 100 年底調漲寵物食品價格 3%-5%，惟由末端零售商自行吸收，故零售價格並無調漲。復查目前 100 多家進口廠牌中，約有 20 幾家國外進口報價調漲 1 成左右，惟代理商僅調漲售價約 7%，餘 3%自行吸收。據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本次飼料漲價原因包括產地（泰國）工資調漲、紐西蘭羊肉減產、國際漁獲量減少及國際運費成本大幅增加等。
- 二、物價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個別商品價格基於經濟環境變化所為之調整，乃係反映市場供需之正常現象。商品價格之漲跌，如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尚無法因此即逕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倘業者涉有「獨占事業不當訂價」、「聯合漲價」及「約定轉售價格」等違反該法之情事，政府定依相關規定查處。至黃委員詢及民間動物收容中心因飼料價漲而有斷糧疑慮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已請該中心所在之新竹縣及高雄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4）

黃委員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 3 項子目標，分別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其中針對高齡者住宅部分，已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及試辦以不動產養老等相關措施，期針對高齡者住宅進行整體規劃，整合目前高齡者住宅設置措施，使高齡者住宅能有計畫及廣泛推行。
- 二、另依「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